**需要提供的佐证材料**

您好！

感谢您应聘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专任教师岗位。

1、请提供以下佐证材料的扫描件，请排版在同一个PDF文件,并请按其在《申报表》中出现顺序排序。

（1）身份证。

（2）中专、专科、本科起所有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信网电子注册备案表、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。

（3）近五年来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的证明材料（可使用检索证明或期刊封面+目录页+论文首页），注意不需要扫描论文的全部；

（4）近五年来主持科研项目的批准立项书或证明材料，主要参与过的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。

（5）近五年来获得的相关省部级以上的奖励证明材料。

（6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。

（7）《申报表》所出现的其他成果、人才项目、专利、著作、获奖、重要国际组织或学术团体的任职等的证明材料（科研项目和人才项目批文或证书；获奖证书；专利证书；著作封面、版权页和目录页等）。

（8）《申报表》中所出现的论文、项目、专利、著作、获奖、国际组织或学术团体的任职等，均应提供佐证材料。

2、请务必提供真实、有效的个人材料，如材料存在虚假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则取消应聘资格。